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複代理人　　張文賓

被　　告　董力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9,150元，及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依序以30,000元、9,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兆豐產險公司）承保原告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永誠公司）所有車號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 車），A車於112 年4月26日晚間6時39分許，遭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追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永誠公司因而支出39,150元修復費用，並由原告兆豐

產險公司賠付其中3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雅玲